

其他

[美國]

美國專利系統鐵三角

根據美國專利局局長日前演講，美國在全球智慧財產保護具有領導地位，許多國家在研擬相法規和制度時均會以美國為參考對象。然而法規僅提供了專利系統的大架構，具體內容仍仰賴國會設計和修正，隨著環境的變遷，過去幾年法律架構在法院的解讀下有進一步的發展。

在這資訊經濟的時代，專利被視為資產。過去企業會建立自己的專利組合並和其他企業交互授權，但卻很少讓與或販售給他人，時至今日情況卻有所改變，專利資產有很大的市場。像美國這樣複雜的經濟體中，專利系統為侵權行為施以有意義的懲罰，我們看到專利價值的提昇，也使得專利的威脅性增加，專利侵權主張必須花很多錢來解決，撇開其價值性，這是勞民傷財的行為，尤其對小型企業或新創公司而言是巨大的財務負擔，平均每件侵權訴訟耗費 300 萬美元到 500 萬美元不等，對於一個資本額 1,000 萬美元的新創公司而言，足以毀滅其創新，訴訟對大眾均有害處，包括對發明家、對消費者、對工作、對經濟，最糟的是，會降低大眾對於專利體制的信任。

好消息是，我們可以有所改變，在維護強大的專利保護以提供創新動機和確保有效處理爭議之間取得平衡，這個重要的平衡是 3 大政府部門的共同責任，其中美國專利局負責審查及核准專利，審查委員有重要的責任審查申請案，當申請案符合法律要求時核准專利，不符合即受到駁回，每位審查委員都知道給予專利明確的保護範圍相當重要，發明人可更加瞭解他們的權利範圍，而競爭對手將獲得資訊協助商業決策，這就是美國專利局推出提昇專利品質倡議的原因。針對已核准的專利，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在專利品質檢驗上扮演了重要角色，當專利有效性遭到質疑時，PTAB 提供了一個快速及划算的替代方案，PTAB 訴訟程序對於前端專利系統也有影響力，讓申請人審慎思考追求過大的請求項可能最後不受到支持。有效減少了昂貴且耗時的法院訴訟，並鼓勵申請人尋求適當的專利保護。然而法院在專利系統的進步中亦為不可或缺，近期的判決提高專利請求向明確性的標準，另外，法官可以判決敗訴方支付律師費，這項改變相當受歡迎。

美國專利系統不斷進步中，有效減少有害的訴訟案例，未來希望強化專利系統，藉由提供更多系爭專利資訊給兩造提供創新者公平競爭環境，並使訴訟財務負擔合理化。

資料來源：“Remarks by Director Michelle K. Lee at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Patent Reform Forum,” USPTO, 2015 年 7 月 6 日。

<<http://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remarks-director-michelle-k-lee-center-strategic-and-international-studies>>